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问题：1. 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整履历。

回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整履历如下：

陈天来，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宝银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宝亿钢董事长及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素娟，女，中国国籍，1990年1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4年7月至今，担任昆山宝之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宝金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宝亿钢董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陈天来先生除控制宝亿钢、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外，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江苏宝银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模具、五金配件制造、销售；建筑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制造业	50%
2	昆山市玉山镇宝金钢模具厂	10	模具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制造业	个体工商户

郑素娟女士除控制宝亿钢外，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昆山宝之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模架、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五金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 钢铁 磨加 工、 销售	制造业	50%

二、反馈问题：2. 关于过渡期。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个界定过渡期具体期间。

回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年2月22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三、反馈问题：3. 关于收购前交易问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宝之壹于2023-12-21以0.65元/股买入714,533股公司股票，昆山宝之贰于2023-12-27以0.65元/股买入891,869股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收购，收购人以0.07元/股的价格受让公众公司股份。请收购人补充说明：（1）收购前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2）本次收购股票转让价格确定为0.07元/股的合理性。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持有情况（股）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昆山宝之壹	2023-12-21	买入 (大宗交易)	0.65	714,533	714,533	否
昆山宝之贰	2023-12-27	买入 (大宗交易)	0.65	891,869	891,869	否

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上述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一致行动人看好公众公司作为资本平台的投资价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2)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0.10元/股。公众公司已连续四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众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众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812,200.26元，公众公司实收股本为17,837,388.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本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0.07元，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旭东

经办律师：_____ 倪晔嵩

经办律师：_____ 成雪

2024年3月11日